

一、金融資料編報說明

本次編報手冊之修正（民國 114 年 1 月），係配合本行金融情況等新聞稿提前發布，爰修正填送資料期限，俾便各機構填報資料時參考。

（一）編製之目的與基本原則

編製金融統計之目的，主要在觀察特定時點整個社會流通中的貨幣及信用存量，以及使其發生變動之各種因素，以瞭解民間流動性之來源及其消長。關於貨幣存量變動之分析方法，係利用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根據複式簿記原理分別觀察使貨幣存量擴充或收縮之因素，特別重視金融機構與其他經濟部門間之金融交易，因此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各項資料，均按部門劃分。

（二）部門劃分

現行金融統計參酌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將金融機構交易對象，劃分為國外、政府、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個人（家庭）及國內金融機構等六個部門：

1. 國外部門

本部門係由非居民（non-resident）所構成，非居民包括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或家庭）、非營利團體、公民營企業（包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政府及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2. 政府部門

本部門係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縣（市）以下自治機構，以及其所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附屬機構。

3. 公營事業部門

本部門係指由政府機構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事業，其設置目的可能在營利或配合國家經建計畫，惟其中以具有獨占性質或公用事業者居多。

4. 民營企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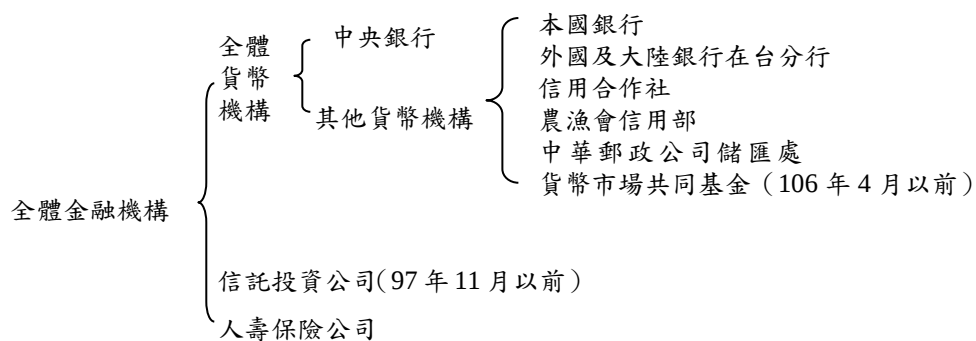
本部門係指由私人控制或所有而經營金融業務以外經濟活動之企業，此類企業不拘其組織形態為公司、合夥與獨資，均以營利為目的。

5. 個人（或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

本部門係指凡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非以營利事業型態而從事農林漁牧業者，以及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從事社會福利及人民團體活動之行業。

6. 國內金融機構部門

本部門係指依銀行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組織登記、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現行金融統計以能否創造貨幣為準則，將全體金融機構劃分為全體貨幣機構與信託投資公司及人壽保險公司，茲將其列示如下（各類金融機構家數請參閱本月報表 2）：



至於產物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雖亦經營金融業務，惟其所提供之金融性負債與金融機構差異甚大，因此本處編製金融統計時，並未將其併入國內金融機構部門內，而係將其視為民營企業部門處理，其資產負債統計表則單獨列示，俾供參考。

（三）報表種類

金融統計之編製與分析，係本處重要業務項目之一。目前本處編製之金融統計，分為金融旬報與金融月報兩類，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原始資料亦分為旬報與月報兩部分，有關旬報與月報之內容與填報單位說明如下：

1. 旬報部分：各金融機構每月按旬編製之金融資料僅資產負債旬報一種（報表格式參見表 1），填送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2. 月報部分：各金融機構依其業務性質須按月填送本處之金融資料不盡相同（請參見本手冊二、金融資料表式之金融機構填送報表一覽表），主要可歸納為：
 - （1）資產負債表類：如表 1、29、30、32、33、40 及金融機構自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

- (2) 國外資產負債表及補充項目報表類：如表 2、28 及 41。
- (3) 存款分類表類：如表 3、4、5、20 及 21。
- (4) 放款與投資分類表類：如表 6、7、10、16、17、36、38 及 39。
- (5) 利率表類：如表 12、13、23 及 26。
- (6) 貨幣市場表類：如表 14、15A、15B、22 及 24。
- (7) 其他表類：如表 11、18、27、34 及 37。

(四) 填送範圍

各金融機構填送本處之金融資料，其填報範圍以設於國內之總分支機構(包括銀行部及信託部)為限，不包括海外分支機構，以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惟各金融機構設有兩個業務部門以上時，為彙編該機構境內全體總分支機構之財務報表，應採用綜合基礎(consolidated basis)方式填報，即將各部門之間彼此往來或債權債務資料先行抵銷後再行合併。

(五) 填送資料期限及方式

為表現特定時日財務狀況，各金融機構填報之金融資料，旬報部分一律以每月 10 日、20 日及月底資料為準，月報部分一律以每月最後 1 日資料為準，如逢例假日則改以前 1 營業日資料為準。

填送報表請透過本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各金融機構資料填送本處期限，旬報資料部分請於該旬結束 5 日內，月報部分請於每月 9 日前申報完成，適逢假日則提前 1 個營業日；至於各金融機構每月寄送之資產負債表或月計表等書面資料，應於每月 9 日前寄達本處。

(六) 彙編架構

金融統計之編製，係根據各金融機構填送之金融資料，由本處主辦統計人員先行整理複審後，再行過錄彙總，編製各類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統計表，構成金融統計之主要報表，作為進一步分析貨幣總計數之依據。茲將各項彙總表之層次列示如下。

